

#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於一零四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後，經就評選實務作業進行檢討，爰針對本辦法第十條與第三條第一款「觀光產業團體」文字易混淆、第十一條參選者所送交報名表等資料之審查原則、第十二條初選及決選評選委員會組成之區隔、評選委員為推薦人之迴避原則，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惟超出或未達各該獎項分配名額情形之處理方式及第十四條「各該獎項得獎名額」如何訂定等進行條文內容修訂，俾契合實務需要，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觀光產業團體」之定義更明確，避免與第三條規定混淆，爰將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明定參選者之資格由交通部觀光局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提送初選評選會評選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修正區分初選及決選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評選委員擔任參選人之推薦人或參選人之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人迴避規定，及決選如有參選者獲得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相同票數情形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明文規範各該獎項得獎名額由評選會決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非屬<u>觀光產業之團體或個人</u>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準用本辦法表揚之。</p>	<p>第十條 非屬第三條之觀光產業團體或個人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準用本辦法表揚之。</p>	<p>為使「觀光產業團體」之定義更明確，避免與第三條規定混淆，爰將文字酌為修訂。</p>
<p>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自行報名參選，或經由其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p> <p>前項自行報名參選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其為推薦參選者，推薦者應另填具推薦書。<u>參選者之資格由交通部觀光局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提送初選評選會評選之。</u></p> <p>前項規定之報名表及推薦書格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自行報名參選，或經由其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p> <p>前項自行報名參選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其為推薦參選者，推薦者應另填具推薦書。</p> <p>前項規定之報名表及推薦書格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p>	<p>有關參選者所送交報名表等資料之審查單位，應有明確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增訂「<b>參選者之資格由交通部觀光局進行書面審查，其符合規定者提送初選評選會評選之。</b>」之規定。</p>

第十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之表揚，得組成評選會評選之。

評選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初選：由交通部觀光局本案執行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以上擔任召集委員並由各業管組室推派代表七人至九人組成初選評選會，就參選人評選出各該獎項入選名單。

二、決選：得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由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召集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決選評選會，就前款入選名單予以評選，並評定各該獎項得獎人。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評選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

評選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迴避各該獎項投票：

一、參選人為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參選人之推薦人，或擔任參

第十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之表揚，得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組成初選、決選評選會評選之。

評選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初選：由交通部觀光局本案執行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以上擔任召集委員並由各業管組室推派代表七人至九人組成初選評選會，就參選人評選出各該獎項入選名單。

二、決選：由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召集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決選評選會，就前款入選名單予以評選，並評定各該獎項得獎人。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評選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

評選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各該獎項投票：

一、參選人為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針對初選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顯不相符，爰將「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委員」文字由第一項調整至第二項第二款。

二、依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四項本文「者」字，又本條項關於迴避之規定，實務上觀光產業團體之董（理）事長如擔任評選委員，而其所屬團體有受推薦參選等情形，均會迴避，為明文化本迴避原則，爰增列第二款規定，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三、第五項有關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惟超出或未達各該獎項分配名額情形之處理方式，為使尊重評選委員會之評選機

<p><u>選人之負責人、董(理)事長、副(董)理事長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u></p> <p>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第二項會議之決議，包括初選入選名單、決選得獎人應有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決選</u>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超出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依參選者獲得票數排序決定；<u>如有參選者獲得相同票數，則進行再一輪投票決定。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未達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不進行再一輪投票，其剩餘名額之分配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決定。</u></p> <p>各該獎項之參選人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各該獎項得從缺。</p>	<p>有偏頗之虞者。</p> <p>第二項會議之決議，包括初選入選名單、決選得獎人應有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超出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依參選者獲得票數排序決定；<u>必要時，得進行再一輪投票決定。</u></p> <p>各該獎項之參選人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各該獎項得從缺。</p>	<p>制明確，爰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表揚，每年辦理一次，活動前應將受理報名時間、資格及方式、評選程序、獎勵內容、應選名額予以公告，<u>各該獎項得獎名額由評選會決定之</u>；其表揚得以給與獎章、獎牌、獎狀或獎金方</p>	<p>第十四條 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表揚，每年辦理一次，活動前應將受理報名時間、資格及方式、評選程序、獎勵內容、應選名額予以公告；其表揚得以給與獎章、獎牌、獎狀或獎金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p>	<p>有關第十二條之「各該獎項得獎名額」，並未有明文規範，為使臻明確，爰於本條增訂說明。</p>

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	--	--